

#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甬高新〔2022〕6号

##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标准创新品牌培育 引领质量强区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标准创新品牌培育引领质量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》已经管委会2022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标准创新品牌培育引领质量 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72号）、《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市监质〔2021〕180号）等精神，鼓励企业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，强化质量提升、促进品牌建设，实现我区企业跨越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。

## 一、标准化奖励

1. 主持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、省和市地方标准的，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补助；主持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和市地方标准的，减半补助。主持制（修）订标准单位，是指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。

2.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的，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的补助；参与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，减半补助。可获得补助的参与制（修）订行业标准的单位，起草单位排序需在总数前2/3（含）以内，参与单位少于5名（含）的，均可享受补助。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和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三大组织发布的标准。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主要内容的

可认定为主持制（修）国际标准，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年度公告为准。

3. 承担国际、全国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在落户年度（标技委成立的年度）分别给予不高于2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。对承担联合秘书处的减半补助。承担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在落户年度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，第二年度起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2.5万元的补助。

4. 主持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，工业领域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的补助；农业、服务业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。

5. 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“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的，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、10万元的补助。同一项目获“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后又获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的，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差。

6. 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（修）订同一系列标准的，数量超过2项的，按2项补助。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（修）订同一级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3项及以上的，按3项补助。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（修）订不同级别多项标准的，总的补助额度不高于60万元。

## **二、质量管理品牌提升奖励**

7. 对获得宁波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质量奖、质量创新奖的企业(组织)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8. 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不高于 5 万元的补助。

9. 对新增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企业、自我声明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。非制造业企业通过“品字标”认证或自我声明的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补助。通过转化获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授权的不予补助。

10.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（非政府单位）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10 万元的补助。

11. 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给予每家一次性不高于 2 万元的补助。

### **三、商标品牌奖励**

12.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。

13. 对申请注册境外商标并被核准的，包括按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办理且一次性注册 5 个国家(地区)以上，或通过单一国家(组织)注册方式提交的，按每件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费的 50%给予补助，每家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14. 对收购境外注册商标品牌的企业，可按每件境外商标实际支付收购费用的 5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

元，被收购的商标需在境外注册核准满 5 年。

15. 对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贷款人，按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实际计取利息给予不超过 50% 的贴息，年度贴息总额按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给借款人的金额计算，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资质认定奖励**

16. 对首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予 AAA、A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单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17. 对首次认定为浙江省、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。

18. 对首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检测机构（包括计量校准机构）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19. 对首次取得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认证等级 AAA、AA、A 级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。

20. 对首次获得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21. 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 万元奖励。

22. 对首次被省、市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“绿色直播间”的企业分别给予有一次性 5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意见所指企业须在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注册登记，按规定纳入区统一管理。标准化奖励范围包括在高新区纳税的自收自支类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非专业标准化研究服务机构。严重失信企业、被列入破产清算、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者注销名单的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补助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申请单位（含重复申请）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补助资格，按原渠道收回补助资金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区级各类补助申请，并向社会公告。有环保、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、劳资群访案件发生，以及节能、安全标准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享受当年扶持政策；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（含重复申请的）申请单位，各职能部门必须书面答复，以明确扶持企业是否违反相关规定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补助资格，按原渠道收回补助资金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区级各类补助申请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2. 申请各项补助的项目应当是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。其中标准制（修）订、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等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关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；标准化试点项目、标准化科研项目等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。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经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，下一年度仍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3. 同一事项即符合本政策，又符合国家省市要求区财政配套条件，区财政资助资金视同配套。

4. 本意见所涉及补助、奖励按年初预算安排下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

5. 如遇到上级政策调整，本意见另行调整。

6.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。

7.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1月1日以来，符合本意见相关政策条款的均可享受。原甬高科〔2017〕43号中市场监管相关政策条款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8. 本意见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